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政雄律師即周月桂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周月桂破產事件，提出最後分配完結報告，聲請破產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；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依確定之分配表將破產財團按應分配之比例分配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破產人周月桂之破產財團合計新臺幣41萬2,323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且聲請本院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聲請人即進行最後分配於各債權人完結，此有各債權人告知之匯款帳號、破管理人辦理匯款之匯款委託書（證明聯）、提存款交易存根及本件破產專戶之存摺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松股